

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

第 78 屆年會（2008 年 6 月於巴拿馬首府巴拿馬市）

C-08-03 大型鮪延繩釣漁船海上轉載觀察員計畫執行程序之決議

IATTC：

表示有必要，依據 C-06-04 號決議，執行大型鮪延繩釣漁船（LSTLFVs）之海上轉載計畫；

決議如下：

1. 應成立主要由對 LSTLFVs 海上轉載觀察員計畫有經驗之 CPCs 組成的非正式特別工作小組。
2. 該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應於 2008 年 9 月 11 日至 13 日 WCPFC 北方次委員會於日本東京舉行時召開。
3. 執行長應評估實施 C-06-04 號決議第 16 段之運搬船觀察員計畫所需的約略費用，採取與 ICCAT 相似，以服務契約委託外部機構執行之方法，並將結果向前述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報告。
4. 前述工作小組應決定參與該計畫之 CPCs，應如何分擔該計畫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之所需經費。
5. 每一參與海上轉載計畫之 CPC 應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，提交轉載計畫予執行長，包括次年度將參加海上轉載計畫之 LSTFLVs 船數及運搬船之航次，俾利執行長計算計畫之精確費用，並安排觀察員及其他相關事務。
6. 執行長應評估擴大執行國際海豚保育計畫協定（AIDCP）下之 IATTC 觀察員計畫所需之成本，亦即應由執行長負責執行觀察員計畫之實施，包括雇用、訓練、派遣及管理登上運搬船之觀察員。執行長應於 IATTC 2009 年年會一個月前，將此評估結果送予前述工作小組成員。該工作小組應檢視此評估結果，並決定是否向 IATTC 2009 年年會建議觀察員計畫，由以服務契約委託外部機構執行，改為擴大 IATTC 觀察員計畫。
7. IATTC 應於 2009 年年會針對該改變做出決定。